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賦稅署 103.10.29 臺稅消費字第 10300602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

要 旨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稱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範疇

全文內容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稱「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」，請參據委辦機關之意見及其組織法或主管法規之掌理事項核實認定，不以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託為限，亦與其採購程序是否適用（或類推適用）政府採購法無關。